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陈忠豪 职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西大道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200014544535M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职务：支队长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西大道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20075112651XL

协助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磊 职务：负责人

地址：景德镇市白鹭小区 24 栋-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200MB1M39900W

协助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职务：主任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玉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2007599990163

协助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郁渊 职务：负责人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西大道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200MB1N85051E

为规范我市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事法律、法规、规章的

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景德镇市水利局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代为行使。

##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一）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在委托权限内执行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水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相应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和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协助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实施相应的行政执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一）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可以与景德镇市水利局共同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但行政执法行为不得与委托单位不一致。

1.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对水事行为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

2. 协助景德镇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开展水利行政事业性规费征收相关工作；

3. 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对违反水事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4. 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职能科室，对相关水事举报、投诉案件，督促、跟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5. 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职能科室监督、指导县（市、区）水行政执法行为；

6. 配合景德镇市水利局职能科室调处水事纠纷；

7. 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8. 其他事项，根据需要由景德镇市水利局另行委托。

（二）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和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协助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做好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中的第1和第3项工作；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和法规宣传。

### 三、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其他事宜

（一）受委托单位和协助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在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受委托单位和协助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的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受委托单位和协助受委托单位承担。

（二）本委托书一式七份，一份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备案，一份送江西省水利厅备案，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和协助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陈忠行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协助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协助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协助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